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11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陳俊男

債務人 聖華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又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叁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